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建議修訂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細則，以令細則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之近期修訂。細則之建議修訂須獲股東通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細則詳情之通函連同載有(其中包括)細則之建議修訂全文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本日寄發予股東。

建議修訂細則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細則」)，以令細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近期修訂。細則之建議修訂有關(a)本公司與股東之公司通訊；及(b)有關身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分所指獲認可之結算所(「結算所」)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委任多名代表/公司代表之權利。

建議修訂有關上文(a)項之細則主要旨在允許本公司可以傳統通訊方式及電子方式向股東發出公司通訊，包括在本公司或其他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發佈該等通訊，惟以電子方式發佈該等通訊須獲所涉及之股東事先書面批准及符合上市規則及百慕

達及香港之適用法例之規定，此項修訂旨在令有關此方面之細則符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有關此方面之修訂。

建議修訂上文(b)項之細則令結算所能委任多名代表／公司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從而使有關此方面之細則符合聯交所之最新規定。

就上述各項而言，董事會建議在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細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細則詳情之通函連同載有(其中包括)細則之建議修訂全文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本日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淑嫻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舜堯先生、馮潮澤先生、錢永勛先生、郭敏慧小姐、趙展鴻先生及黃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及龍子明先生。

公司網站：www.tysan.com